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2018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018年中期摘要(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權益披露	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4

2018年中期摘要（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同期數據。本集團的收入由同期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43%至本期間的約22.5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來自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減少37%；及(ii)來自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減少80%。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7%。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亦由同期的44.3%下降至本期間的25.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淨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同期：純利約4.3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減少及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下降、(ii)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30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報告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意見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審閱獨立核數師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於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跟謹請閣下注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541,825	39,572,596	8,613,402	21,544,5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772,884)	(22,051,354)	(5,587,515)	(11,661,598)
毛利		5,768,941	17,521,242	3,025,887	9,882,9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8,732)	423,439	(183,378)	300,227
經營開支		(10,635,870)	(5,162,278)	(6,109,413)	(2,880,316)
上市開支		-	(6,908,544)	-	(2,584,798)
稅前(虧損)利潤		(5,015,661)	5,873,859	(3,266,904)	4,718,066
所得稅開支	5	-	(1,515,008)	-	(864,771)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5,015,661)	4,358,851	(3,266,904)	3,853,2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0.005)	0.006	(0.003)	0.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5,461,398	619,190
物業及設備按金		1,150,000	1,553,398
租賃按金		180,000	180,000
		6,791,398	2,352,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126,272	1,457,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800,845	21,977,263
定期銀行存款		40,152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89,463	66,751,020
		83,156,732	90,225,4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374,121	18,548,164
合約負債	14	8,521,82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8,000	–
應納稅款		3,562,732	3,562,732
		24,496,674	22,110,896
流動資產淨值		58,660,058	68,114,529
資產淨值		65,451,456	70,467,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55,451,456	60,467,117
		65,451,456	70,467,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15,661)	(5,015,661)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3,264,279	65,451,456
於2017年1月1日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8,851	4,358,851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25	6,553,628	(6,553,653)	-	-	-
股息(附註7)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5	6,553,628	(3,416,148)	504,489	8,146,505	11,788,499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於2017年1月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儲備變動乃因重組而產生，指於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1,654)	12,419,3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432	641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75)	(437)
購買物業及設備	(3,674,308)	(53,738)
物業及設備按金	(1,15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87,951)	(53,534)
融資活動		
償還股東款項	-	(26,179)
已付發行成本	(201,952)	(2,084,467)
已派付的股息	-	(6,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952)	(8,6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61,557)	3,755,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1,020	15,710,6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89,463	19,465,7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載列如下。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來源：

- 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向對手方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b)項目管理服務；及(c)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及
- 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銷售及分銷電子博彩設備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該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元素並非可獨立識別的組成部分，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於銷售貨品，即交付獲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於合約期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指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將確認為年初保留利潤，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諮詢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將擔保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對於服務型擔保，承諾的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經營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本集團就單獨及／或共同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健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並有證據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由於其性質使然，預期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維修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所編製的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於時間點確認	20,448,332	32,620,001	7,459,703	17,185,507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於時間點確認	—	3,785,693	—	3,665,321
— 隨時間確認	1,094,994	1,704,231	582,789	46,777
維修服務				
— 於時間點確認	998,499	1,462,671	570,910	646,946
	22,541,825	39,572,596	8,613,402	21,544,5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特區	22,403,357	36,074,790	8,474,934	18,046,745
馬來西亞	-	3,497,806	-	3,497,806
新加坡	90,797	-	90,7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47,671	-	47,671	-
	22,541,825	39,572,596	8,613,402	21,544,551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運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432	641	21,420	115
佣金收入	-	87,317	-	87,317
匯兌虧損淨額	(210,354)	(9,907)	(229,244)	159,745
服務手續費收入	-	286,274	-	-
其他	25,190	59,114	24,446	53,050
	(148,732)	423,439	(183,378)	300,2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	1,515,008	-	864,771

本集團須就兩個期間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6.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1,278,874	374,150	639,437	206,74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4,821,205	3,132,749	2,675,758	1,702,0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70	13,505	7,806	6,573
	6,115,749	3,520,404	3,323,001	1,915,34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5,498	108,292	328,260	51,0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12,315	19,598,450	4,598,623	10,554,626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795,367	348,054	339,530	203,775
呆賬撥備	574,334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已派付股息6,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749,997,500股股份，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間(虧損)盈利	(5,015,661)	4,358,851	(3,266,904)	3,853,295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1,000,000	75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於2017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及設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物業裝修	4,042,502	1,052
傢俬、裝置及設備	437,490	17,648
電子設備	56,248	70,394
電腦	603,158	159,296
汽車	322,000	370,800
總計	5,461,398	619,190

於本期間，為擴大及升級設施，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產生5,227,706港元（2017年：451,392港元）。

10.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備件	2,930,857	779,948
製成品	-	677,117
在運貨物	2,195,415	-
	5,126,272	1,457,0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63,001	18,104,896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4,885,481	3,183,1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85,107	628,012
其他應收款項	67,256	61,167
	16,800,845	21,977,263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年度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98,082	16,865,804
31至60日	2,816,966	433,931
61至90日	128,500	5,088
90日以上(附註)	5,493,787	800,073
減：呆賬撥備(附註12)	(574,334)	-
	11,163,001	18,104,896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就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5,4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並考慮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574,334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78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與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期，該金額將分為5期結算，最後一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客戶已根據還款計劃結算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自2018年1月1日起，董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董事已評估個別客戶的歷史結算數據及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須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574,334港元。

就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而言，有關款項乃應收澳門或香港聲譽良好的銀行的款項或存放在該等銀行的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以忽略，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033,606	13,416,801
應付上市開支	-	807,806
應計員工成本	101,081	2,608,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39,434	1,714,968
	12,374,121	18,548,1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64,249	9,893,195
31至90日	4,067,521	1,141,113
90日以上	2,401,836	2,382,493
	10,033,606	13,416,801

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來的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及本集團將提供的諮詢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換按金。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會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冠魏科技有限公司 (「冠魏」)(附註a)	冠魏為由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附註b)	38,000	—

附註：

(a) 該款項指購買備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b)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38,000	—

1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	0.01	1,000,000	10,000
— 於2017年10月25日增加 (附註ii)	0.01	9,999,000,000	99,99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 及發行的1股股份	0.0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	0.01	2,499	25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9,997,500	7,499,975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錦珮女士（「江女士」）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對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 Holdings Limited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iv.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4,850	1,172,159
二至五年	3,843,900	4,214,634
	4,968,750	5,386,79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租約的平均期限為五年(於2017年12月31日：五年)，且不可撤銷，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18.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新辦公室的資本開支		
— 電腦系統	1,800,000	—
— 租賃物業裝修	—	4,067,961
	1,800,000	4,067,9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大邦發」) (附註a)	租金開支	54,757	82,136	27,379	41,068
冠魏(附註b)	向本集團提供 維修服務的 外判費	-	1,221,807	-	524,914
	購買備件	38,000	91,520	38,000	-

附註：

- (a) 大邦發由吳民豪先生(「吳先生」)部分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經營核心業務。本期間，APE 澳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的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同時繼續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我們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詳情實施未來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娛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二手電子博彩設備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亦高度依賴其供應商的供應。部分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選擇以直銷方式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而非依賴博彩設備代理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產品。倘本集團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決定不委任本集團而直接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有意進入澳門市場的其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於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有關批准後，可能選擇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進行直銷。屆時本集團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由於澳門的新娛樂場大多數已開業(上葡京推遲至2019年年底或2020年年初開業)，新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或於2018年下半年放緩。管理層專注於換機市場，我們認為總市場需求約為每年2000台機器(座位)。就諮詢業務而言，管理層繼續尋求諮詢項目收入，以協助製造商向市場推出新的博彩產品。

於2018年5月上旬，本公司的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一處面積達18,000平方呎、集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一體的新物業，從而提高我們不同團隊成員的工作效率，且整體工作環境將得到改善。管理層期待於2018年剩餘時間的表現。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同期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約43%至本期間的約22.6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電子博彩設備及角子機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較同期分別減少約37%及8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20,448,332	32,620,001	-37%
諮詢及技術服務	1,094,994	5,489,924	-80%
維修服務	998,499	1,462,671	-32%
總計	22,541,825	39,572,596	-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娛樂場客戶提供12款試用產品，其中四款產品試用通過，三款產品試用失敗，三款產品試用延長及兩款產品正在進一步試用中。於本期間，六次直銷產生收入13.4百萬港元。就已售座位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售出合共127個座位，而同期則為187個座位，已售座位減少32%。

按座位劃分的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電子賭枱遊戲	75	138	-46%
角子機	52	49	6%
總計	127	187	-32%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收入減少的原因為：(i)本期間的已售座位總數較同期減少32%；(ii)毛利率由同期的39.7%下降至本期間的23.1%；及(iii)本期間三款產品試用失敗導致收入減少7.2百萬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本期間的23%（同期：毛利率為39.7%）。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為與同期相比，本期間的整體售價較低。

諮詢及技術服務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於同期至本期間減少80%。本集團於同期合共擁有五份諮詢合約。本集團目前於本期間有三份未完成諮詢合約。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取得一份新諮詢合約，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確認收入。未來，管理層預期會自一名現有客戶獲得另一份諮詢協議，為澳門市場提供新娛樂場遊戲研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維修服務

維修收入下降31.7%至本期間的約998,499港元(同期:1.4百萬港元),乃由於一名娛樂場客戶於2018年起改由內部開展維修業務。維修毛利率由同期的15%上升至本期間的59%,乃由於於2017年9月進行重組,將外判的維修交由我們的內部維修中心及技師進行。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澳門市場電子博彩設備數量的增加將讓本集團的維修業務保持增長。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及同期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 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20,448,332	1,094,994	998,499	22,541,8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730,519)	(631,127)	(411,238)	(16,772,884)
毛利	4,717,813	463,867	587,261	5,768,941
毛利率	23.1%	42.4%	58.8%	2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 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32,620,001	5,489,924	1,462,671	39,572,5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21,887)	(684,910)	(1,244,557)	(22,051,354)
毛利	12,498,114	4,805,014	218,114	17,521,242
毛利率	39.7%	87.5%	14.9%	4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毛利率自同期的約44.3%下降至本期間約25.6%。毛利率下降可歸因於(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毛利率因較低的平均售價而下降；及(ii) 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因平均員工成本上升而降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因歐元(「歐元」)兌港元(「港元」)升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外匯虧損210,354港元(同期：虧損9,907港元)。同期來自一名客戶的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本期間不再收取。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本期間的約10.6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損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0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

收入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由同期的44.3%大幅下跌至約25.6%，且同期的收入總額亦下跌43%，而經營開支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下表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	APE 繼續自客戶獲得更多試用產品，且試用產品有望令銷量增加
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	APE 已參與競投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但截至現階段並無達成任何商業條款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APE 於2017年年底已能夠完成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APE 將繼續尋求機會收購二手機器，翻新後進行銷售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	APE 已擴充東南亞的銷售團隊，技術及維修員工亦有增加
遷往帶有工作坊的新辦公室物業	APE 於2018年5月遷往新物業
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 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以及購置工具及設備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藉向IT顧問外判，APE 現正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工作流程，APE 已購置新設備提升維修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4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於未來幾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額 百分比	擬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 而預付的按金(附註(1))	41.5%	16.60	2.55	14.05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 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附註(2))	17.8%	7.10	-	7.10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 設備以供轉售(附註(3))	13.2%	5.30	4.53	0.77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 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部 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附註(4))	17.3%	6.90	1.80	5.10
搬遷辦公室物業(附註(5))	0.7%	0.30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 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附註(6))	6.8%	2.70	1.98	0.72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1.10	-
	100%	40.00	12.26	27.74

附註：

- (1) 管理層僅於獲通過的機會較高時方行使酌情權試行以促使更多試用。
- (2) 管理層與兩名租賃經營者商討，兩種情況均不會導致任何租賃協議。
- (3) 採購乃基於澳門可用的二手角子機存貨量而定。
- (4) 本集團已透過於業界媒體投放廣告而提高公司形象。本公司於東南亞委聘獨立顧問，以於東南亞推廣本公司。

- (5) 本公司於2018年5月順利搬遷。
- (6)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算合共為1.8百萬港元，按階段進度分期付款。企業資源規劃測試於2018年第三季度末開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4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1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11月完成的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現金淨額約40.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2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30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個人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授予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7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2.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的貢獻。本集團不斷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彼等的表現及專業技術。除內部培訓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亦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外部培訓，覆蓋其產品的操作及特色等主題。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月，本集團就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簽訂協議，該系統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交付。於2018年6月30日，硬件及軟件成本方面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本期間產生的進度付款為1.4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7年6月30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538,795	不適用 [#]
客戶B	3,964,081	3,896,971
客戶C	2,564,148	4,615,644
客戶D	2,261,711	15,853,588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於本期間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的面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10,354港元，此乃歸因於本期間歐元兌美元升值約5%，對我們應付主要歐洲供應商的歐元款項產生影響所致。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同期：APE BVI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6.5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擁有72.51%的股權，後者則分別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各自己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相互合作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許先生(附註(2))	APE HA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附註(2))	APE HA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 (1) APE HAT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及吳先生均為 APE HAT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

- (1) APE HAT為直接股東。
- (2) APE HAT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中包括)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的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嘉許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及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相關方**」)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方以0.1%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價值最高5百萬港元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告知各參與者，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購股權在成為可行使之前需持有不少於一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將於該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且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 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及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